

浦发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商场分期

商场分期付款是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下称“持卡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下称“信用卡中心”）特约的商场购买商品（或服务下同），如果购买的商品总金额达到信用卡中心规定的该商场购物分期付款最低金额，通过指定POS机向信用卡中心申请分期付款，在获得审核通过后，由信用卡中心先行向商场垫付持卡人购买商品的总价款，持卡人再按照约定将商品总价款分成若干期数偿还卡中心。



1、商场分期付款业务适用于由信用卡中心发行的各类浦发信用卡，公务卡不支持分期业务。

2、可分期的期数为3期、6期或12期，每期为一个月，信用卡中心保留是否核准分期付款申请的权利。

3、持卡人在特约商户分期付款购买商品，需要向信用卡中心缴纳不同比例的分期付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以信用卡中心的不时公布为准，该分期付款手续费会一次性计入持卡人第一期账单中。持卡人可以提前还清所有分期款项，但是缴纳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仍需支付）。